**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XCJ-20230602**

**招标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新创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注意事项 - 4 -](#_Toc136956279)

[第一卷 - 5 -](#_Toc1369562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_Toc13695628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11 -](#_Toc13695628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_Toc136956283)

[二、投标人须知 - 21 -](#_Toc136956284)

[（一）总则 - 21 -](#_Toc136956285)

[1.1 项目概况 - 21 -](#_Toc13695628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_Toc136956287)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标段划分 - 21 -](#_Toc13695628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_Toc136956289)

[1.5费用承担 - 22 -](#_Toc136956290)

[1.6 保密 - 22 -](#_Toc136956291)

[1.7 语言文字 - 22 -](#_Toc136956292)

[1.8 计量单位 - 22 -](#_Toc136956293)

[1.9踏勘现场 - 22 -](#_Toc136956294)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23 -](#_Toc136956295)

[1.11 分包要求 - 23 -](#_Toc136956296)

[1.12 偏离 - 23 -](#_Toc136956297)

[（二）招标文件 - 23 -](#_Toc136956298)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_Toc13695629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_Toc13695630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_Toc13695630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_Toc13695630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_Toc136956303)

[3.2 投标报价 - 24 -](#_Toc136956304)

[3.3 投标有效期 - 25 -](#_Toc136956305)

[3.4 投标保证金 - 25 -](#_Toc136956306)

[3.5备选投标方案 - 25 -](#_Toc136956307)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_Toc136956308)

[（四）投标 - 25 -](#_Toc136956309)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5 -](#_Toc136956310)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_Toc136956311)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_Toc136956312)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 -](#_Toc136956313)

[（五）开标 - 26 -](#_Toc136956314)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_Toc136956315)

[5.2开标程序 - 26 -](#_Toc136956316)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 26 -](#_Toc136956317)

[（六）评标 - 27 -](#_Toc136956318)

[6.1 评标委员会 - 27 -](#_Toc136956319)

[6.2 评标原则 - 27 -](#_Toc136956320)

[6.3评标 - 27 -](#_Toc136956321)

[（七）合同授予 - 27 -](#_Toc136956322)

[7.1定标方式 - 27 -](#_Toc136956323)

[7.2中标通知 - 27 -](#_Toc136956324)

[7.3履约担保 - 28 -](#_Toc136956325)

[7.4签订合同 - 28 -](#_Toc136956326)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_Toc136956327)

[8.1重新招标 - 28 -](#_Toc136956328)

[8.2不再招标 - 28 -](#_Toc136956329)

[（九）纪律和监督 - 29 -](#_Toc1369563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_Toc1369563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_Toc1369563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_Toc1369563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_Toc136956334)

[9.5 投诉 - 29 -](#_Toc136956335)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_Toc1369563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0 -](#_Toc1369563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1 -](#_Toc1369563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2 -](#_Toc1369563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3 -](#_Toc136956340)

[第二卷 - 35 -](#_Toc1369563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_Toc13695634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_Toc136956343)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43 -](#_Toc136956344)

[附件B：否决条件 - 48 -](#_Toc136956345)

[第三卷 - 50 -](#_Toc1369563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_Toc136956347)

[一、协议书 - 52 -](#_Toc136956348)

[二、分项合同--设计合同 - 55 -](#_Toc1369563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6 -](#_Toc1369563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0 -](#_Toc1369563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0 -](#_Toc136956352)

[一、工程概况 - 78 -](#_Toc136956353)

[二、合同工期 - 78 -](#_Toc136956354)

[三、质量标准 - 79 -](#_Toc13695635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79 -](#_Toc136956356)

[五、项目经理 - 79 -](#_Toc136956357)

[六、合同文件构成 - 79 -](#_Toc136956358)

[七、承诺 - 79 -](#_Toc136956359)

[八、词语含义 - 80 -](#_Toc136956360)

[九、签订时间 - 80 -](#_Toc136956361)

[十、签订地点 - 80 -](#_Toc136956362)

[十一、补充协议 - 80 -](#_Toc136956363)

[十二、合同生效 - 80 -](#_Toc136956364)

[十三、合同份数 - 80 -](#_Toc136956365)

[十四、其他 - 80 -](#_Toc1369563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2 -](#_Toc13695636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83 -](#_Toc136956368)

[以上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资料，与竣工结算同时报送，统一调整。 - 100 -](#_Toc136956369)

[第四卷 - 123 -](#_Toc13695637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4 -](#_Toc1369563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5 -](#_Toc136956372)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127 -](#_Toc136956373)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127 -](#_Toc136956374)

[（二）联合体协议书 - 128 -](#_Toc13695637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9 -](#_Toc13695637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0 -](#_Toc136956377)

[（五）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131 -](#_Toc136956378)

[（六）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131 -](#_Toc136956379)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131 -](#_Toc136956380)

[（八）投标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扫描件 - 131 -](#_Toc136956381)

[（九）企业信誉情况说明 - 132 -](#_Toc136956382)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33 -](#_Toc136956383)

[（十一）廉洁自律书 - 133 -](#_Toc136956384)

[（十二）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 134 -](#_Toc136956385)

[（十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134 -](#_Toc136956386)

[（十四）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135 -](#_Toc136956387)

[（十五）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136 -](#_Toc136956388)

[（十六）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37 -](#_Toc136956389)

[（十七）投标人承诺书 - 138 -](#_Toc136956390)

[（十八）其他资料 - 138 -](#_Toc136956391)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139 -](#_Toc136956392)

[（一）设计及施工组织技术部分 - 139 -](#_Toc136956393)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141 -](#_Toc136956394)

[（一）投标函 - 141 -](#_Toc136956395)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_Toc136956396)

# 

#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即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及附件。**

**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

**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建设，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云南新创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委托对本项目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经开区143号道路起于鸿翔路，止于139号路，全长约437米，红线宽20米，143号路为连接 139号路与鸿翔路的连接线，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20km/h，为保证周边地块通行，同步实施139号路景明北路至143号路交叉口段南半幅（采用永临结合方案），长135米，红线宽13.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鸿翔路西侧设置污水管进行定向引排，新建雨污水管长度各约500米，具体实施内容以经批准的施工设计图为准。

2.3项目规模：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投资3645.6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85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2200 万元。

2.4招标范围：该项目属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部分：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各子项目设计施工图，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3）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内容。

**注意事项：1、项目实际委托内容以招标人下发的书面任务通知单为准；2、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及项目规模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5计划工期：①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资料；②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①工程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②工程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否决投标处理。

3.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仅针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3.3其他：

3.3.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3.2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3.3.3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3.4财务状况：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19-202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需提供。

3.3.5企业类似业绩：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下述类似业绩，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均可：

设计业绩：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至少1个；

施工业绩：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至少1个；

**注意事项：1、如某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标准的，可视为同时满足要求；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3.6 主要管理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②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施工单位人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3.7 施工管理项目组成员：除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外，拟派往本工程的的施工管理人员至少还应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3.8企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3.9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且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之一不能履约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全权承接。各方具体责任承接详见合同条款。

（5）联合体各方应提交一份授权书（格式自拟），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5.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其他（开标规定等）：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注意事项：①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及附件。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解密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 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6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71-681629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新创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呈贡区朝云街七彩云南第壹城橙香苑8栋405

联系人：熊工

电 话：0871-6701771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16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871-68162958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新创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朝云街七彩云南第壹城橙香苑8栋405  联系人：熊工  电话：0871-67017713 | |
| 1.1.4 | 项目名称及概况 | 项目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概况：经开区143号道路起于鸿翔路，止于139号路，全长约437米，红线宽20米，143号路为连接 139号路与鸿翔路的连接线，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20km/h，为保证周边地块通行，同步实施139号路景明北路至143号路交叉口段南半幅（采用永临结合方案），长135米，红线宽13.5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鸿翔路西侧设置污水管进行定向引排，新建雨污水管长度各约500米，具体实施内容以经批准的施工设计图为准。 |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部分：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各子项目设计施工图，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3）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①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成果资料；②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①工程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②工程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1.3.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指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19-202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需提供。  **企业类似业绩**：近三年（2019年-至今）承担过下述类似业绩，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均可：  设计业绩：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及以上或设计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至少1个；  施工业绩：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至少1个；  **注意事项：1、如某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标准的，可视为同时满足要求；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主要管理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具有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②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施工单位人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施工项目组成员：**除施工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外，拟派往本工程的的施工管理人员至少还应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提供相应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企业信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联合体投标人**：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且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之一不能履约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全权承接。各方具体责任承接详见合同条款。  （5）联合体各方应提交一份授权书（格式自拟），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 1.4.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之一不能履约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全权承接。各方具体责任承接详见合同条款。  （5）联合体各方应提交一份授权书（格式自拟），证明其牵头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 |
| 1.11 | 分包 | 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系统确认时间为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无 | |
| 3.2.2 | 报价方式 | 一、工程设计部分报价：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结合企业自身水平及实力，合理列报设计费下浮率（ ％）且不得上浮。(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件调整系数取1.1)。  二、工程施工部分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水平、实力自行填报下浮率（ ％）且不得上浮。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按照现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编制且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计价）作为基础进行下浮。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户名：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8719 0732 6010 906；  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19187160207、0871-67432024（市公管局财务室）或400-9618-99。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 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四）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按照法律法规、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6.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附表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 3.6.3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 3.6.4 |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招标文件中与此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此条要求为准。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 |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二楼） |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按4.1.1条规定密封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以及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
| 7.3.1 | 履约担保 |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支付形式。  二、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 |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暗标”评审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暗标的编制要求： / |
| 10.2 | 评标结果公示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3 | 监督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4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 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5 | 纸质标书 |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4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
| 10.6 | 招标公证费 | | 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价收费【2017】160号）的通知向中标人收取。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成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相应手续。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四至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标段划分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4.3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证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5.2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匙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3.1.2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小于100M。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2招标控制价（拦标价）及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2）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

3.2.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作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昆明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2.2说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五）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代理公司根据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流程依次进行，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

#### 5.3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人未在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在线解密的；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3）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5）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并在公告期内的。

### （六）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七）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中标通知

7.2.1评标完成后，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布中标公示，之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7.3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

###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参与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投标文件且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不足3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工程设计部分报价 | 工程施工部分报价 | 质量 承诺 | 工期承诺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　　　　 监督人：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设计部分报价：；

工程施工部分报价：；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设计负责人（道路工程）：（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和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第二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A3.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A3.2 | 资格评审标准 | 联合体投标人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资质证书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财务状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企业类似业绩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主要管理人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项目组成员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企业信誉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A3.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是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控制（拦标价）或低于成本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 投标文件格式 | | 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是否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开标现场是否能读取导入 |
| 报价的唯一 | | 投标人是否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名哪一个有效 |
| 计划工期 |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计划工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技术要求 | | 是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 其他 |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有两处以上错漏一致 |
| 投标人之间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 投标人之间的投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相互混装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是否出现同一人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人投标 |
| 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 | 是否出现本章附件B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A4.1 | 综合评估打分法 |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 | 技术部分满分85分，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4.2 | 技术部分评审  标准 | 设计部分评审 (50分) | 总体设计方案（30分） | 1. 对招标项目理解思路清晰、透彻、全面、深刻且切合实际；总体设计方案能体现项目实际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总体设计方案图纸内容完整、全面、具有一定深度的得28-30分； 2. 对招标项目理解思路清晰、透彻、全面、深刻且切合实际；总体设计方案在解决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总体设计方案图纸内容基本完整、设计深度一般的得19-27分； 3. 对招标项目理解思路一般、与项目实际不完全符合；总体设计方案基本能解决实际问题；总体设计方案图纸内容有欠缺的得11-18分； 4. 其他情形的得0-10分。 |
| 设计组织方案（5分） | 1. 设计组织体系完善，进度保证、质量管理、造价控制及技术服务的设计组织方案全面、完整、具体，符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4-5分； 2. 设计组织体系基本完善，进度保证、质量管理、造价控制及技术服务的设计组织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但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的，得 2-3分； 3. 其他情形的得 0-1分。 |
| 设计服务承诺（3分） | 1. 具体的设计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分； 2. 设计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3.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2分） | 提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分，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加1分。 |
| 设计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  （5分） | 1. 设计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承诺具体完善的得4-5分； 2. 设计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3分； 3.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施工部分评审  (35分) |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 1. 对招标项目施工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给出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的得8-10分； 2. 对招标项目施工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给出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的得5-7分； 3. 对招标项目施工的关键技术、工艺表述简单；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给出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契合度差的得2-4分； 4.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 1. 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完全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3分； 2. 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基本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2分； 3.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1. 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3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 3.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1. 环境保护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3分； 2. 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2分； 3.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工期承诺与保证措施（3分） | 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合理、可行，有具体的违约处罚，且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3分； 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不够合理，违约处罚不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资源配备计划（2分） | ①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2分；  ②劳动力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分；  ③其他情形的不得分。 |
| 施工主要工序（3分） | 1.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②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2分；  ③ 其他情形的得0-1分。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3分） | ①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3分；  ②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1-2分。  ③未做任何说明的得0分。 |
| 企业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一、投标人（所有联合体各方）类似设计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2分。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以设计人作为牵头方承担过一个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加1.5分，最高加6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若不能体现项目投资规模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业绩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三、施工总承包业绩  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1个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加1分，最高加2分。（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独立承包人或联合体成员中以施工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的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
| 4.3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评审（5分） | | 设计部分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设计费的平均下浮率为基准值，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5分；每上浮1%（差值）扣0.2分，下浮1%（差值）扣0.1，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评审（10分） | | 一、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式：  （1）以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下浮率为基准值，投标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  （2）投标下浮率与平均下浮率相比（差值），每向上浮动1%（差值）扣0.2分，每向下浮动1%（差值）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7时）  P=[（tmax－1×0.5＋tmin＋1×0.5）＋t1＋t2＋…tn－4 ] ÷（ n－3）  其中：  1、P为平均价；  2、t为投标报价；tmax－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min＋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1、t2、…、t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7 >n≥5范围时）  P=（ t1＋t2＋…tn－2）÷（n－2）  其中：t1、t2、…、t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 >n范围时）  P=（ t1＋t2＋…tn）÷ n  其中：t1、t2、…、tn指投标报价。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3.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2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4.2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3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3.5算术错误修正

3.5.1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5.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5.1.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A4.详细评审**

响应性评审通过后，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主要内容如下：

A4.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4.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70分）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30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4.3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统计原则**

**A5.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5.2**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份（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3**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投标人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2分；

(2)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1分。

**A5.4**汇总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至低推荐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以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A6.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6.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3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补充条款**

注：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但又拒绝以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B：否决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B1.1投标函未满足第六章“投标函”要求的；

B1.2计划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3.2条的；

B1.3质量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3.3条的；

B1.4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条的；

B1.5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3条的；

B1.6有投标人须知1.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7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条的；

B1.8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9其他材料未满足第六章“其他材料”的；

B1.10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3.1条的；

B1.11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4.1条的；

B1.12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6.1条的；

B1.13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6.3条的；

B1.14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2条的；

B1.15低于成本报价的；

B1.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拦标价）的；

B1.17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B1.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0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2技术标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3“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B1.24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B1.25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30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1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2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 第三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 包 人：**

**合同签订地点： 昆明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在 ，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独立承包人或按规定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的联合体承包人应分别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合同（各分项合同详见补充合同部分内容）。联合体各方对依据联合体协议及各专项合同对本项目整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四、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工程内容：

六、项目规模：

**第二条 承包范围**

该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部分：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各子项目设计施工图，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3）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内容。

**第三条 工 期**

1. 设计周期：
2.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估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其中：

（1）工程设计部分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工程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第五条 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支付形式。

二、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三、履约担保的退还：

**第六条 双方义务**

以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专项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以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专项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5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失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条款中的“天”、“日”未经特别注明的，均指“日历天”。

6、其他约定：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二、分项合同--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设 计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分别是：**设计单位**( )和**施工单位**（ ）。

中标人确定后，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与发包人洽谈合同，根据合同谈判的情况，中标人（联合体各方）应针对合同谈判的要点，对联合体协议书进行细化并重新签订具有针对性的联合体协议书。此后，发包人分别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对依据联合体协议及各专项合同对本项目整体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为**设计合同**。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 （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 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土坡片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项目概况：

4．投资估算：

**二、工程范围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含税）为** 。

暂定建安工程费（即暂定计费基数）： 万元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现场踏勘、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初设专家评审费、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费、资料收集、现场指导与监督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根据发包人所委托项目情况决定），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合同履行期间，设计费综合费率不因项目规模调整、服务周期延长等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签约暂估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由设计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工程设计暂估合同价款累计金额的5%；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设计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设计图纸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现行建设标准，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深度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按设计需要；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按设计需要；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按设计需要；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自行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地方及公司等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1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解决设计人在设计中遇到的问题；②协调设计、施工各方关系。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发包人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设计人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

（4）设计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5）设计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设计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6）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7）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市政、园林景观、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等。

（8）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代表应相对稳定（驻现场时间不少于21天，设计人设计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9）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10）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入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履行合同，全权处理本项目中与设计有关的一切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10万，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之内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之内更换，否则设计人应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时，总包方应提前将分包单位的企业信息相关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同意后，才能进行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分包合同模板等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相关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5.5其他要求**

5.5.1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具体的设计标准及限额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设计任务单为准，设计人应通过价值工程分析，在优先满足功能品质和安全的情况下，降低成本提高价值，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需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不得过度设计。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设计方案对应的清单预算价超出经批准的项目可研批复中的相应费用，设计人应自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否则超出部分的设计费及相关工程费用均不予支付；且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经最终审计审定的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经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非设计人原因所致除外。

5.5.2设计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结算审定金额超过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超出限额的投资金额（含总建安费及综合单价限额）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施工图预算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及因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引起的合同价增加除外）。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纸质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成果资料电子版（CAD格式、PDF格式等），纸质版20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含税）为** %。

签约暂估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单个项目设计费包括其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且包含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合同履行期间，设计费综合费率不因项目规模调整、服务周期延长等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工程款和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设计进度向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支付。

10.4.1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设计结算费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的80%；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工程质量缺陷或按合同履行完相关质量缺陷责任后，支付剩余设计结算费。

10.5合同价款结算

（1）本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单独结算。

（2）设计费用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建安工程费×综合费率进行计取结算。

（3）最终的设计费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的为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双倍返还给发包人，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设计人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在整个工程设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不称职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书面按程序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设计人承担，同时设计人承担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上的其他人员，处以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设计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技术跟踪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天；

4）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撤换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5）设计人须按合同工期要求出具设计成果文件，否则因设计人原因每延迟一天，须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在设计成果文件出具后的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上报，否则每延迟一天，须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单个应收设计费的0.5%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暂定价款单个的10% 。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份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已收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设计人后续服务不满足要求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在施工过程中，符合合同范围内的设计修改及设计完善工作设计人积极配合。对于设计修改调整，双方确定设计人完成时间，每延迟一天罚款5000元/天累计罚款。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廉政承诺书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同时，启动对乙方的清退程序，乙方自愿退出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清退。

十二、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重要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和使用，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甲方指定安全与环保管理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宣传教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资料。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遵守和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发挥有限作用，专款专用。

6.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专家、顾问、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7.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8.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应做好生产经营范围内和提供服务期间临时办公场所内的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需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应熟悉施工现场、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乙方应自觉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作业。

13.对工作区域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方可进行工作。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境、治安、卫生防疫、劳动监察等部门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6.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马报告相关部门，严禁迟报、瞒报。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9.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

第三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期限一致，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从事与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间有效。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联系方式 |
| 一、总部人员（具体根据投标人承诺补充）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具体根据投标人承诺补充）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道路专业负责人 |  |  |  |  |  |
| 桥梁专业负责人 |  |  |  |  |  |
| 城市隧道专业负责人 |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三、分项合同--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为联合体，分别是：**施工单位**( )和**设计单位**（ ）。

中标人确定后，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与发包人洽谈合同，根据合同谈判的情况，中标人（联合体各方）应针对合同谈判的要点，对联合体协议书进行细化并重新签订具有针对性的联合体协议书。此后，发包人分别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对依据联合体协议及各专项合同对本项目整体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为**施工合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 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 施工工作，工程地点位于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土坡片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部分：完成经发包人、审图公司审核通过的各子项目设计施工图，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内容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2）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施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金额：¥ ）。

合同暂定价款=暂估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现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编制并经备案的清单计价模式下的施工图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为本项目的固定合同单价） 签订。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昆明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承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规划用地红线图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时建筑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办公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公共场地等。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向发包人提出临时占地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拆除、做好场地复原工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效规范性文件。

2、施工场地法规的要求：执行省政府[1999]82号文《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效规范性文件。

3、安全施工：执行“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效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部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 50268-200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的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下发任务单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4套（含绘制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深化施工图纸的，竣工图纸由承包人自行绘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除承包人自行完成的专项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外，合同协议书中工程内容和工程承包范围所包含的其他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工程及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深化施工图、加工图、大样图、竣工资料；当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专项施工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每月25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由承包人提供的专项设计图纸需提供套（包括CAD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二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代表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及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进场施工视为发包人已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他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计。规划红线范围外的道路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核对确认后调整。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发包人代表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行使管理职能，办理相关签证及安全、质量、技术资料等手续，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设计、造价、监理、其他分包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关系；负责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设计变更交底会，组织工程各阶段的验收。涉及有关工期、价格签证、造价增减、工程量签证、设计变更、索赔等事项，应由发包人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开通，并承担相应费用。**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配合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协商。**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此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中若出现设计问题，应积极主动协调施工方、设计方完善设计；②施工中的其他协调工作；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管理规定，提供合格的全套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含扫描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原件陆套、含CAD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壹套由承包人直接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其余向发包人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于每月15日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和监理细则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及工程师提交行之有效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报表、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2）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费用。

3）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昆明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此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完成任务后做到人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中。若文明施工不达标，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00 元/次。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弃土问题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

7）承包人在单个项目开工前10天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名单及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如逾期未提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0000.00 元的违约金，且每延期一天追加违约金 10000 元；且每缺一人的上岗证或一台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首次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处以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第二次再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该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施工总平面图等内容。承包人如逾期未完成编制及合格文件的报送工作，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50000.00元的违约金，且每延期一天追加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处理。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发包方完成质量监督备案、安全备案以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承包人需到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他未约定事项如有发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2）疫情防控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3）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一次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4）本项目大气防治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3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负责设计及施工单位各方的组织、协调、统筹和总控，其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处理施工期间的突发事件，其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地时间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10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亦按此标准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5000元/日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而且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交工验收）完为止，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4天起，承包人应按照1万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7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之内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2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视为违约，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2000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如当地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专业分包备案的，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2、专业分包及主要材料、品牌的选定，必须经发包人、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进场和投入使用，未经认可进场的单位和品牌，发包人有权利清退出场，并不予计量且追究总承包单位相关责任。针对现场违反法律法规、蓄意闹事、发生讨薪事件、不听指挥、违章操作、冒险作业责令不停止、造成环境破坏被责令通报、在本项目上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单位及连续2次安全质量整改达不到要求等相关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通用条款的基础上增加如下约定：若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应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本工程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交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缴纳工程施工暂估合同价款累计金额的5%；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开工、停工、复工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工程索赔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确认同意并经发包人签章后承包人才能执行，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合同》主要条款的复印件给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分别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工程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对承包人违约处罚等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自理，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5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设计交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此费用由发包人确定），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 “通用条款”第6.1.1、6.1.2、6.1.3条执行；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文）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3）发生一次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及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14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昆明市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②现场文明施工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如未达到上述要求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使用计划，完善开工安全前提条件，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建设单位批准拨付。

合同工程量过半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会同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对照施工合同及施工单位提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检查实体确认，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签署意见，建设单位批准拨付。未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实施的部分，或实施的质量达不到标准规定要求的作相应扣减。

竣工阶段，施工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完成情况报告，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批准拨付。剩余的款项及利息建设单位收回。

上述支付条款与12.4条款合并审核支付，但不得超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后1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1.2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7.2.2条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2日内。

7.3.2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下发的任务书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视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只有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才能相应顺延：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才可以考虑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如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且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期；

（3）延期的工程项目如不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4）如发生受现场条件的限制导致的工期延长，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任何工期延误，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且发包人同意后，才可作为延长的依据。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依据承包人编报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项目工程施工总工期、节点工期进行考核。

（2）依据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例会或专题会议中明确的工作要求或文件提交的时限要求进行考核，逾期按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计算，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99.9mm的暴雨；

（2）风速达到8级；

（3）日气温超过39°或低于零下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承担采购保管费用。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设备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及设备进场。进口材料及设备除提交以上条款要求的以外，还需要提交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完税证明。

（2）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及设备，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档次等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合同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降低所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档次等技术参数，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项。施工用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及设备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原则上自行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6）在保证材料、设备品质及价格更优的前提下，发包人保留另行确定供应方式的权利。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材质证明书、数量清单及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主要材料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看样确认，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现场使用，所有材料均应办理报验手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所有隐蔽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部位必须验收，其它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并增加如下条款：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10.3 变更程序

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造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专用条款11.3新增单价的确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详见通用条款10.7.1）。

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招标完成后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在保证材料、设备品质、工期要求及价格更优的前提下，发包人保留单独另行招标的权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绝。

补充内容如下：

（1）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设计单位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协助发包人确定标准计价材料设备选型。

（2）由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并在专业暂估价限额内确定招标控制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须报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确定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价格风险按以下条款执行：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采用固定单价，但合同履行期间的可调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可调主要材料仅限于：钢材、砂、水泥、沥青、混凝土、砌体砖、电线电缆、铝合金，其他未明确的材料将不予调整。

基准单价：项目开工当月（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为基准日的单价。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若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经审定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单价的差额）。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单个项目开工当月（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的昆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心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可调材料价差计算公式：

材料价格向上波动且浮度超过5%时：

可调材料价差=可调材料数量×[（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编制“单个项目”开工当月的价格指导价）-编制“单个项目”开工当月的价格指导价×5%]。

材料价格向下波动且浮度超过5%时：

可调材料价差=可调材料数量×[（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编制“单个项目”开工当月的价格指导价）+编制“单个项目”开工当月的价格指导价×5%]。

以上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资料，与竣工结算同时报送，统一调整。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因政策法规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本工程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招标，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以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除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外）中各项综合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统一平行下浮。

12.1.2、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经发包方委托的审图公司审定的设计施工图。

②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等相关配套规范。

③计价规范、标准和相关配套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等，以及国家、云南省、县级以上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计价调整文件执行（若有最新调整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进行计量计价。

④施工组织设计按常规考虑。

⑤税金及定额人工费根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最新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执行；

⑦材料价格按单个项目开工当月的昆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心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单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四方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确定，并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中间支付的依据。

12.1.3、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流程

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12.1.2条款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并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下浮率下浮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单个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作为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

（3）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价主材价格发生在±5%内(含5%)市场波动不得调整；

（4）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以外的主材、辅材、周转材料、燃料动力发生的一切市场波动不得调整；

（5）合同履行中，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6）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自理。

12.2.2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

（1）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零星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项目，按《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造价管理办法》执行，并经相关审计单位确认。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实际工程量与经审定的施工图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

（4）施工期间人工费、税金的政策变化；

（5）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主材价格发生在±5%以外的；

12.2.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零星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签订的单个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综合单价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签订的单个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综合单价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③签订的单个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综合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等规定进行组价；新组价的材料单价中，如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材料时，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单价执行，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相同材料时，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的昆明市建筑工程定额站发布的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信息执行，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心发布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如《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施工方三方共同确定；如该种新组价的材料单价施工期超过一个月，则按上述方法以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确定；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当Q1›1.15Q0时，S=1.15 Q0×P0+(Q1-1.15 Q0) ×P1

2.当Q1‹0.85 Q0时，S= Q1×P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教材）；

P0=审核施工图预算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3.如果工程量出现本条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

（3）施工期间人工费、税金的政策变化，其调整按云南省建设厅相关文件，并以施工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时间及现场实际进度报送，经过各方签认的形象进度进行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主材价格发生在±5%以外的，其调整参照第11.1条款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令下发且实质性动工之日起30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支付周期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7日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云南省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季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的工程量应符合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经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工程方可进入当期工程计量，所有工程计量均需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收方确认，并于每个计量周期的第二个月的20日前完成相关计量确认工作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适用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和勘察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勘察设计进度向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季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计量周期所确认的工程量编制进度支付报表，由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后上报发包人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个支付周期的第二个月的25号前上报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进度报表及相关支付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进度报表和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核后由监理单位按照支付周期验工计价款的60%比例签发支付证书，根据进度款额编报本次支付周期的资金计划列入本次支付周期第三个月的支付计划内，并于支付周期的第三月的15日前完成发包人的相关审批。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适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如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分部验收和分部移交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逾期移交的，发包人因逾期移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实际发生损失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程序应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结算原则

以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根据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16号部令相关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支付，本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单独结算。

14.2结算依据

14.2.1工程量为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设计变更工程量及零星签证工程量之和；

14.2.2结算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综合单价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新增综合单价为依据；

14.2.3结算主要材料调差按照本合同11.1条款执行。

14.3结算时限

14.3.1发包人自接受承包人报送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120日内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

14.3.2鉴于本项目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应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一年内政府审计部门未对本项目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14.4工程结算价款支付

14.4.1工程结算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证书并扣除工程结算总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剩余工程余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无息退还。

14.4.2在结算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款项支付依据，涉及代扣代缴的以税法规定为准。

14.5承包人报送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管理规定需递交《结算承诺书》，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一旦接收竣工结算资料后，中间不再接收承包人补充的任何资料（发包人需要补充的资料除外）。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工程部分缺陷责任期为1年，其余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以相关审计单位审计审定工程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4天内后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计审定结算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在国务院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地方相关文件明示的各项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若超过48小时，未派员到场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修复，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均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质检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不称职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书面按程序报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合同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上的其他人员，处以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累计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万元的违约金，若产生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

3)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4)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足以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增派相应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5)对于特殊工种，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对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

6)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撤换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

9）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10）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11）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12）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处以合同价1%的罚款，如再次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3）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1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有关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返工。

1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处以合同价0.5%的罚款。

1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自理，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0.3％作为质量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17)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18）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其已完成工程造价的3%作为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经多次催促不予纠正，且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对单个项目总工期要求；

承包人出现挪用工程资金，陷入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并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实施；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9）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2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次；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2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罚款10000元，并驱逐出场。

2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3）承包人未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或被举报和投诉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并被核实，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留拖欠、漏发、少发的工资数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劳务工。

2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5）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出现劳务工上访或闹事，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工上访或闹事，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进行处罚。

26）若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各施工方出现本款所列的下列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2000元至5000元数额不等的违约金。

各施工方的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24小时，而各施工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各施工方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施工期间不能保证24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缺席的。

27）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交工验收）合格后天内，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28）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1天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9）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有关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2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内。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2）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工期、施工工艺技术等所有承诺，发包人有权进行符合性监督。若承包人在施工中所提供的质量、工期、施工工艺技术与其承诺不符，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以发包人、监理公司、承包人签订的《施工现场三方管理规定》为准。

（5）在施工图预算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当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占送审金额的15％以内（含15％）时，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占送审金额的15％以上时，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15%之外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工程施工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管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保修办法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令 。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除绿化工程部分）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当日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甲乙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甲乙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廉政承诺书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同时，启动对乙方的清退程序，乙方自愿退出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清退。

十二、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重要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和使用，做到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甲方指定安全与环保管理部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和现场调阅有关安全资质、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宣传教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资料。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乙方应遵守和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4.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应根据项目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发挥有限作用，专款专用。

6.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专家、顾问、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7.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8.乙方必须自行提供本单位员工必备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应做好生产经营范围内和提供服务期间临时办公场所内的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防止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在开展服务工作需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应熟悉施工现场、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1.乙方应自觉接受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查出的不合格项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作业。

13.对工作区域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方可进行工作。乙方在施工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违章操作。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符合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境、治安、卫生防疫、劳动监察等部门及甲方提出的各项具体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6.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马报告相关部门，严禁迟报、瞒报。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8.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9.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内及已安装设备及零部件的安全保卫工作。如：防火、防盗、内部治安、人员出入等。因安装的设备及零部件丢失其责任乙方自负。

第三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与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期限一致，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从事与合同约定的业务期间有效。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联系方式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卷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4、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5、国家最新颁布执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等,当新规范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经开区143号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XCJ-20230602**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注册类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提供此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即投标人），其中，工作范围划分。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标，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联合体成员之一不能履约或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及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全权承接，各方具体责任承接详见合同条款。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后，应将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需要签字盖章处以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电子签章即可。

联合体牵头人（即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为联合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若为联合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 （五）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所有成员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六）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所有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八）投标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扫描件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近三年（2019-202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均需提供。

#### （九）企业信誉情况说明

应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的信誉情况。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附信誉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截图。

2、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3、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接项目和已完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完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十）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固定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文字说明。

**注：若为联合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廉洁自律书

从成立至今，我公司在经营活动和参加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昆明市建字[2006]48号文《昆明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注：若为联合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十二）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1、若我方有幸中标，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果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则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须与原人员具备相同另外加以每更换一人处以 元罚款。

2、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余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若为联合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十四）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设计负责人 | |
| 注册证书号： | |  | | | 专业 | |  | |
| 本人主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 委托  时间 | 承担内容 |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可相应扩展；**

**②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十五）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可相应扩展；**

**②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十六）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担任负责人年限 |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 职称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如有）： | |  | | | | 专业 | |  | |
| 本人主要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委托人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 委托  时间 | 承担 内容 | 在该项目中担任何职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可相应扩展；**

**②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十七）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9、我方对投标文件（包括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10、其它承诺： 。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若为联合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八）其他资料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如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一）设计及施工组织技术部分

##### 1、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总体设计方案；

（2）设计组织方案；

（3）设计服务承诺；

（4）设计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注：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定。

##### 2、施工部分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期承诺与保证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主要工序；

（8）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注：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定。

##### 3、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  职称 | 执业  资格 | 拟任  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2、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  职称 | 拟任  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工期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同意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由我方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4）我方承诺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投标时所列人员不得更换，**如果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则须报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须与原人员具备相同资质。**。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4．\_\_\_\_\_\_\_\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1 | 工程设计部分报价 | 下浮 % |  |
| 2 | 工程施工部分报价 | 下浮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4 | 计划工期 |  |  |
| 5 | 主要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  |
| 6 | 备注 |  |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